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5〕70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何赞鑫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何赞鑫，男，系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2024级国际商务1班学生。该生在与他人争执中动手打人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决定给何赞鑫记过处分，期限为九个月（2025年12月9日—2026年9月8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

